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关家镇

甲　　方：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乙　　方：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3月　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全称）：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乙方（全称）：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建设地点为**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关家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成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规模、阶段。

项 目 名 称：汉滨区许家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主要内容、规模：渠道改造29.34 千米，其中：总干渠改造长度1.025千米，北干渠改造4.70千米，北干一支渠改造8.73千米，南干渠改造5.35千米，南干支渠改造8.28千米，老垱干渠改造1.25千米；改造分水闸16座，退水闸8座，人行桥36座，机耕桥6座，斗门8 座，信息化系统1套。

设计阶段：前期勘察设计、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根据设计需求确定。

资料、文件提交时间：按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交。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电子设计文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8 套。

文件交付地点：汉滨区水利局。

文件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第七条 费用

1.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设计费：9286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达到甲方建设要求，提交施工图成果，并完成技术交底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人民币650020.00元，大写：陆拾伍万零贰拾元整；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人民币185720.00；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设计费人民币92860.00；大写：玖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不到位、深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等问题，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变更等，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标准完成。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整改，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设计失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专人随叫随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参加相关工程重大检查、稽查、工程验收。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乙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合同履约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甲方（公章）：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乙方（公章）：西安钟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13 0113 5013 0014 3924 2
地址：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佳家SPORT3-1-1103室
时间：2026年 3月 10日	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